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考取實施暨獎勵要點

95.9.1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4 企管系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3.31 企管系 109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企業管理系(簡稱本系)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，落實推動證照制度之精神，提升學生技能水準及專業能力，以符合未來就業需求，特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考取實施暨獎勵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各學制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三條 專業證照之定義

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，包含外語證照(譬如:通過全民英檢、TOEIC…等)、電腦證照(譬如:系統分析師、資訊管理工程師…等)、財金證照(譬如:證券商營業員、期貨商營業員、投信投顧營業員…等)、商管證照(記帳士、不動產經紀人員…等)及其他技職證照，由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認定核可之。

第四條 考照獎勵

本系學生考取附各等級證照之獎勵方式如次：

- 一、 凡在學期間內，考取系上所列表之甲級證照，可持學生證、證照影本、正本(驗核後退回)及企業管理系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至系辦領取約 500 元同值獎品。

- 二、 凡在學期間內，考取系上所列表之乙級證照，可持學生證、證照影本、正本(驗核後退回)及企業管理系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至系辦領取約 300 元同值獎品。
- 三、 凡在學期間內，考取系上未列證照，可持學生證、證照影本、正本(驗核後退回)及企業管理系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至系辦申請審查，若符合甲、乙級者，亦可同第 1、2 項，領取相同獎品。
- 四、 凡在學期間內，考取丙級證照 3 張，可持學生證、證照影本、正本(驗核後退回)及企業管理系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至系辦領取約 500 元同值獎品。

第五條 施行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